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九七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下午3時0分

地點: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賴主任委員浩敏 劉副主任委員義問

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

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

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

蔡委員麗雪

列席人員: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

莊組長國祥 賴組長錦珖

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(潘美慧代)

王主任惠珠 張主任榮貴(方長偉代)

楊代副組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

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

黃呂總幹事錦茹(黃細明代) 黃總幹事昭輝(請假)

主席:賴主任委員浩敏 紀錄:林沛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第三九六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三九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,報請 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(一)人事室

案由: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,報請 公 鑒。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不予公開。

(二)法制組、人事室

案由: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,報請 公 鑒。

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不予公開。

(三)法制組

案由: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吳寶鈺及劉勝全 因候選人登記事件提起訴願及申請行政處分停止 執行一案,報請 公鑒。

說明:吳、劉2人均申請登記為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選 舉候選人,並經本會第394次委員會議決議合於 規定,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並據以通知 2 人於98年 11月11日抽籤完畢。嗣吳員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 ,發現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尚有妨害公務案件未執 行完畢,劉員則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發現於公 告前尚有保安處分未執行,本會乃分於98年11月 23、27日以中選法字第0983500243、0980006675 號函知桃園縣選舉委員會,就吳員登記事件,應 不得登記為候選人,原合格之資格審定失其效力 ;劉員登記事件,則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。 2 人 不服,分別提起訴願及申請行政處分停止執行, 案經提本會第396次委員會議決議,二案均併同 其訴願案轉陳行政院審理。茲該二案均據行政院 秘書長承略以,訴願案正依法審慎辦理中,申請 停止執行,因不符訴願法第93條第2項之要件, 不予停止執行原處分。

決定:洽悉。

(四)第一組

- 1、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及選舉結果清冊,報請公鑒。
- 說明: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,經於本 (98)年12月5日(星期六)舉行投開票完畢,謹陳 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及選 舉結果清冊各1種,至當選人資格之審定,另案提本 次會議討論,併予敍明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- 2、本(98)年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暨鄉(鎮、市)長選舉投開票概況,報請公鑒。
- 說明:本(98)年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暨鄉(鎮、市 )長選舉,經於本(98)年12月5日(星期六)舉行 投開票完畢,謹陳「臺灣省各縣市第16屆(新竹市、 嘉義市第8屆)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第5屆縣( 市)長選舉、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17屆(新竹市、嘉 義市第8屆)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議會第5屆縣 (市)議員選舉、臺灣省各縣市第16屆、福建省金門 縣第10屆(烏坵鄉第8屆)、連江縣第9屆鄉(鎮、 市)長選舉投開票概況」1種,至當選人資格之審定 ,另案提本次會議討論,併予敘明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為審定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當 選人名單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# 說明: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

第7款、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 第1項第1款、第43條第1項規定,第7屆立法委員 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,應由本會審 定,並依本會所定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,應於本 (98)年12月11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二、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,經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函報 到會,當選人為馬文君,得票數為65,922票,核符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之規定,提請委員會 議審定。

決議:審定通過,依法於本(98)年12月11日由本會公告當 選人名單。

第二案:為審定本(98)年縣(市)長當選人名單,敬請 核 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、第38條 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規定,縣 (市)長當選人名單,應由本會審定,並依本會所定 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,於本(98)年12月11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二、本次縣(市)長選舉當選人名單,經各縣(市)選舉委員會分別函報到會,經核無誤,提請委員會議審定

### 三、縣(市)長當選人名單為:

(一) 宜蘭縣: 林聰賢

(二)桃園縣:吳志揚

(三)新竹縣:邱鏡淳

(四)苗栗縣:劉政鴻

(五)彰化縣:卓伯源

(六)南投縣:李朝卿

(七) 雲林縣:蘇治芬

(八)嘉義縣:張花冠

(九)屏東縣:曹啟鴻

(十)臺東縣:黃健庭

(十一) 花蓮縣: 傅崐萁

(十二)澎湖縣:王乾發

(十三) 基隆市:張通榮

(十四)新竹市:許明財

(十五)嘉義市:黃敏惠

(十六)金門縣:李沃士

(十七) 連江縣:楊綏生

決議:審定通過,依法於本(98)年12月11日由本會公告當

選人名單。

第三案:為審定本(98)年縣(市)議員當選人名單,敬請

核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、第38條 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規定,縣 (市)議員當選人名單,應由本會審定,並依本會所 定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,於本(98)年12月11日 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二、本次縣(市)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,經各縣(市)選舉委員會分別函報到會,經核無誤,提請委員會議審定。
- 三、縣(市)議員當選人名單為:

### (一) 宜蘭縣選出34人:

- 1. 第1選舉區選出6人:張建榮、江碧華、江聰淵、 賴瑞鼎、林岳賢、吳福田
- 2. 第2選舉區選出2人:蔡文益、曹乾舜
- 3. 第3選舉區選出2人:吳宏謀、李清林
- 4. 第4選舉區選出2人:張漢東、黃浴沂
- 5. 第5選舉區選出2人:林水金、陳福山

- 6. 第6選舉區選出5人:陳鴻禧、黃素琴、劉添梧、 吳秋齡、謝志得
- 7. 第7選舉區選出3人:黃適超、沈德茂、林朝旺
- 8. 第8選舉區選出4人:游祥德、楊政誠、張秋明、 邱素梅
- 9. 第9選舉區選出2人:李志鏞、簡德旺
- 10. 第10選舉區選出 3 人: 陳金麟、林棋山、陳正男
- 11. 第11選舉區選出1人:簡海樹
- 12. 第12選舉區選出 1 人: 陳孝仁
- 13. 第13選舉區選出 1 人: 陳來賜

# (二)桃園縣選出60人:

- 1. 第1選舉區選出12人:萬美玲、廖輝星、黃景熙、 邱素芬、黃婉如、陳宗義、林政賢、李曉鐘、詹江 村、黃智銘、黃哲鍾、陳美梅
- 2. 第2選舉區選出4人:林俐玲、許森能、李雲強、李麗珠
- 3. 第3選舉區選出5人:呂林小鳳、趙正宇、張文瑜、呂淑真、劉茂羣
- 4. 第4選舉區選出4人:許清順、李訓求、陳麗莉、 呂宏仁
- 5. 第5選舉區選出2人:徐其萬、王淳長
- 6. 第6選舉區選出3人:陳治文、李柏坊、楊朝偉
- 7. 第7選舉區選出10人:傅淑香、劉曾玉春、邱奕勝 、徐景文、沐平波、梁為超、梁新武、張運炳、葉 明月、蔣中千
- 8. 第8選舉區選出6人:羅文欽、謝彰文、舒翠玲、 莊玉輝、鄧仁艾、劉邦鉉
- 9. 第9選舉區選出4人:陳賴素美、周玉琴、張火爐、李家興
- 10. 第10選舉區選出 3 人:張肇良、閻中傑、魏雪卿
- 11. 第11選舉區選出1人:邱佳亮
- 12. 第12選舉區選出 2 人:吳宗憲、郭蔡美英
- 13. 第13選舉區選出 3 人: 陳泰宇、吳春芳、洪國治

- 14. 第14選舉區選出1人:陳 瑛
- (三)新竹縣選出35人:
  - 1. 第1選舉區選出9人:徐欣瑩、何淦銘、張葉芬英 、陳見賢、鄭美琴、高偉凱、林保光、林為洲、蘇 明輝
  - 2. 第2選舉區選出5人:林志華、陳栢維、吳淑君、 吳菊花、黃永傳
  - 3. 第3選舉區選出4人:史金象、黃金樓、鄭清漢、 吳淑女
  - 4. 第4選舉區選出2人:劉良彬、嚴永秋
  - 5. 第5選舉區選出2人:陳英樓、林保祿
  - 6. 第6選舉區選出1人:張志弘
  - 7. 第7選舉區選出1人:林政良
  - 8. 第8選舉區選出6人:吳勝松、羅吉祥、林思銘、 郭遠彰、盧東文、彭余美玲
  - 9. 第9選舉區選出1人:邱振瑋
  - 10. 第10選舉區選出1人:陳正順
  - 11. 第11選舉區選出 1 人: 林光榮
  - 12. 第12選舉區選出1人:許阿勇
  - 13. 第13選舉區選出 1 人:趙一先

### (四)苗栗縣選出38人:

- 1. 第1選舉區選出9人:詹運喜、徐集明、孫素娥、 禹耀東、胡忠勇、涂春榮、賴源順、王士毅、鄭碧 玉
- 2. 第2選舉區選出3人:吳昌運、張家靜、韓茂賢
- 3. 第3選舉區選出6人:張太陽、劉秋東、李聰祥、 呂木鈿、巫恒昭、劉寶鈴
- 4. 第4選舉區選出8人:陳明朝、鄭秋風、謝芳紋、 李文斌、謝端容、林寶珠、蔡平偉、陳碧華
- 5. 第5選舉區選出7人:游忠鈿、温志強、李貴富、 羅雪珠、陳永賢、鍾福貴、邱秋琴
- 6. 第6選舉區選出3人:徐欽鴻、楊恭林、楊慶汶
- 7. 第7選舉區選出1人:潘秋榮

8. 第8 選舉區選出1人: 黃月娥

### (五)彰化縣選出54人:

- 1. 第1選舉區選出13人:賴岸璋、黃秀芳、白閔傑、 盧盈宏、林滄喜、黃健彰、許原龍、白玉如、顧黃 水花、曾世勇、黃育寬、黃千宴、林茂明
- 2. 第2選舉區選出7人:黃振彥、葉寧鋒、梁禎祥、 涂淑媚、林聖哲、陳秀寶、楊竣程
- 3. 第3選舉區選出6人:阮厚爵、賴清美、尤瑞春、 柯振杯、陳錦玉、黃寶隆
- 4. 第4選舉區選出8人:陳素月、江瑞演、張錦昆、 張雪如、黃正盛、曹明正、游振雄、賴炳輝
- 5. 第5選舉區選出5人:陳重嘉、楊福建、張永泉、 楊淑鳳、陳玉姫
- 6. 第6選舉區選出4人:劉錦昌、蕭淑芬、洪麗娜、 蕭延青
- 7. 第7選舉區選出5人:劉淑芳、李俊諭、江熊一楓、謝典霖、李浩誠
- 8. 第8選舉區選出5人:洪宗熠、洪進南、吳淑娟、 陳一惇、洪和炉
- 9. 第9選舉區選出1人:陳榮妹

### (六)南投縣選出37人:

- 1. 第1選舉區選出10人:賴燕雪、吳棋祥、宋懷琳、 于秀英、林憶如、蔡明源、莊文斌、游宏達、陳翰 立、李添興
- 2. 第2選舉區選出8人:許 粧、林昆熠、簡景賢、 廖宜賢、廖梓佑、張經魁、簡沛霖、林永鴻
- 3. 第3選舉區選出4人:陳倩月、陳淑惠、謝明謀、 陳昭煜
- 4. 第4選舉區選出5人:吳瑞芳、何勝豐、許素霞、 林本立、蔡宜助
- 5. 第5選舉區選出8人:廖志城、許阿甘、戴世詮、 吳國昌、潘一全、黃志學、王彩雲、李增全
- 6. 第6選舉區選出1人:史清水

7. 第7選舉區選出1人:陳國雄

# (七)雲林縣選出43人:

- 1. 第1選舉區選出9人:李建昇、林聖爵、江文登、 賴淑娞、黃耀煌、林琨富、李建志、陳河山、周秀 月
- 2. 第2選舉區選出6人:簡慈坊、沈銘恭、林朝寶、 鐘俊興、王秋足、蔡東富
- 3. 第3選舉區選出9人:蔡秋敏、黃 凱、沈宗隆、 王士士、黃進一、李健福、林新丁、陳瑞雄、謝翠 蓮
- 4. 第4選舉區選出7人:廖清祥、廖秋萍、李明哲、 鄭玲惠、廖錦珠、李合同、王鐵道
- 5. 第5選舉區選出6人:蘇金煌、鄭東來、林 深、 林建鴻、王清貴、張素蘭
- 6. 第6選舉區選出6人:林哲凌、黃文祥、蔡岳儒、 蔡孟真、翁水上、林逢錦

#### (八)嘉義縣選出37人:

- 1. 第1選舉區選出7人:詹家甄、劉敬祥、楊秀玉、 賴瓊如、官文樹、黃 傑、林寶瓶
- 2. 第2選舉區選出7人:黃嘉寬、王幸悅、林于玲、 林秀琴、葉孟龍、賴朝崙、何旭昇
- 3. 第3選舉區選出5人:葉和平、吳思蓉、詹金繪、 郭芳宜、陳保仁
- 4. 第4選舉區選出7人:黃嫈珺、蔡鼎三、余政達、 李國勝、蔡奇璋、陳怡岳、郭西川
- 5. 第5選舉區選出3人:陳鳳梅、翁聰賢、顏蔡淑惠
- 6. 第6選舉區選出7人:張明達、詹黃素蓮、曾亮哲、侯清河、羅士洋、連鳳齊、陳柏麟
- 7. 第7選舉區選出1人:汪志敏

### (九)屏東縣選出55人:

1. 第1選舉區選出12人:李世斌、蔣家煌、蔡 豪、 李清聖、蘇義峰、曾義雄、林亞蒓、黃國安、邱名 璋、張金文、施蘇貴美、唐玉琴

- 2. 第2選舉區選出8人:許國華、宋麗華、江維屏、 吳亮慶、葉明博、尤慶賀、王樹圍、何春美
- 3. 第3選舉區選出10人:潘淑眞、黃明榮、潘長成、 潘連周、徐榮耀、曾勳任、盧文信、許馨勻、王志 豐、劉淼松
- 4. 第4選舉區選出8人:盧同協、林清都、鄭寶川、 李香蘭、劉水復、郭再添、郭美玉、黃斯平
- 5. 第5選舉區選出4人: 周碧雲、王啟敏、楊嘉慶、 林玉花
- 6. 第6選舉區選出3人:林亞相、張榮志、林顯水
- 7. 第7選舉區選出1人:王薇茗
- 8. 第8選舉區選出1人:潘裕隆
- 9. 第9選舉區選出1人:柯富國
- 10. 第10選舉區選出 1 人: 林玉如
- 11. 第11選舉區選出 1 人:潘政治
- 12. 第12選舉區選出 1 人: 連正勝
- 13. 第13選舉區選出1人:林輝雄
- 14. 第14選舉區選出1人:李冀香
- 15. 第15選舉區選出1人:洪明輝
- 16. 第16選舉區選出 1 人:杜春生

# (十)臺東縣選出30人:

- 1. 第1選舉區選出10人:張國洲、陳志峰、林參天、 李建智、謝明珠、饒慶鈴、田石雄、陳顯興、吳景 槐、黃 秋
- 2. 第2選舉區選出2人:張卓然、張清忠
- 3. 第3選舉區選出2人:許進榮、林東滿
- 4. 第4選舉區選出2人:陳宏宗、李振源
- 5. 第5選舉區選出1人:李錦慧
- 6. 第6選舉區選出3人:林琮翰、陳·藍姆洛、王清 堅
- 7. 第7選舉區選出2人:江堅壽、蔡義勇
- 8. 第8選舉區選出1人:張萬生
- 9. 第9選舉區選出2人:嚴惠美、劉純歌

- 10. 第10選舉區選出1人:胡秋金
- 11. 第11選舉區選出 1 人:余忠義
- 12. 第12選舉區選出 1 人:宋賢一
- 13. 第13選舉區選出1人:朱連濟
- 14. 第14選舉區選出 1 人:夏曼·瑪德能

### (十一) 花蓮縣選出33人:

- 1. 第1選舉區選出9人:蔡啟塔、魏嘉賢、莊枝財、 施金樹、楊文值、謝國榮、李秋旺、劉曉玫、施慧 萍
- 2. 第2選舉區選出2人:何禮臺、賴進坤
- 3. 第3選舉區選出9人:張 峻、蕭文龍、張正治、 黃振富、邱永双、徐雪玉、葉鯤璟、林春生、游美 雲
- 4. 第4選舉區選出3人:王燕美、潘富民、龔文俊
- 5. 第5選舉區選出3人:笛布斯·顗賚、余夏夫、林 秋美
- 6. 第6選舉區選出2人:楊德金、孫永昌
- 7. 第7選舉區選出2人:陳英妹、陳修福
- 8. 第8選舉區選出1人:黃輝寶
- 9. 第9選舉區選出1人:陳長明
- 10. 第10選舉區選出1人:呂必賢

### (十二)澎湖縣選出19人:

- 1. 第1選舉區選出11人:歐中慨、陳雙全、蘇文佐、楊曜、劉陳昭玲、葉竹林、胡松榮、鄭清發、陳海山、藍俊逸、黃春燕
- 2. 第2選舉區選出2人:成萬貫、歐陽洲
- 3. 第3選舉區選出2人:宋國進、魏長源
- 4. 第4選舉區選出2人:李添進、許月里
- 5. 第5選舉區選出1人:葉明縣
- 6. 第6選舉區選出1人:夏晨榮

# (十三) 基隆市選出32人:

1. 第1選舉區選出4人:藍敏煌、詹春陽、謝守男、 呂美玲

- 2. 第2選舉區選出4人:韓良圻、張漢土、陳東財、 何淑萍
- 3. 第3選舉區選出4人:游祥耀、曾水源、莊榮欽、 張芳麗
- 4. 第4選舉區選出4人:楊石城、張錦煌、施世明、宋瑋莉
- 5. 第5選舉區選出7人:蔡適應、沈義傳、陳志成、 莊錦田、洪森永、秦 鉦、鄭林清良
- 6. 第6選舉區選出3人:陳江山、黃景泰、鄭可熙
- 7. 第7選舉區選出5人:蘇仁和、張耿輝、蘇財發、蔡旺璉、高辜惠珍
- 8. 第8選舉區選出1人:朱瑞祥

#### (十四)新竹市選出33人:

- 1. 第1選舉區選出11人:鄭宏輝、林智堅、張祖琰、 余邦彥、鄭正鈐、陳文正、鍾淑英、曾資程、段孝 芳、羅文熾、謝希誠
- 2. 第2選舉區選出4人:魏秀珍、許修睿、許文棟、 田雅芳
- 3. 第3選舉區選出3人:鄭正宗、駱克銘、呂於台
- 4. 第4選舉區選出9人:彭昆耀、謝文進、吳青山、 吳秋穀、蔡錕鈺、陳清全、孫錫洲、李妍慧、蕭志 潔
- 5. 第5選舉區選出6人:林漢淇、吳國寶、林耕仁、 陳啟源、鄭成光、林梅華

# (十五)嘉義市選出24人:

- 1. 第1選舉區選出11人:黃盈智、黃國村、傅大偉、 黃露慧、郭明賓、邱芳欽、黃秋澤、張榮藏、張敏 琪、戴 寧、蔡永泉
- 2. 第2選舉區選出13人:王美惠、林承勳、蔡貴絲、 蔡文旭、廖天隆、李忠曆、吳上明、黃正男、陳幸 枝、張秀華、鄭俊亨、蔡榮豐、陳文齡

# (十六) 金門縣選出19人:

1. 第1選舉區選出12人:洪允典、楊永立、許建中、

歐陽儀雄、王碧珍、洪麗萍、許玉昭、許燕道、林 孫全、唐麗輝、李誠智、林金量

2. 第2選舉區選出7人:李麗貌、蔡水游、謝東龍、 楊應雄、李成義、王再生、蔡春生

### (十七)連江縣選出9人:

- 1. 第1選舉區選出5人:林惠萍、曹爾章、曹以標、 李金梅、曹丞君
- 2. 第2選舉區選出2人:謝承春、陳貴忠
- 3. 第3選舉區選出1人:陳建光
- 4. 第4選舉區選出1人:張永江

決議:審定通過,依法於本(98)年12月11日由本會公告當 選人名單。

第四案:第7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3選舉區、臺東縣選舉區及 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,敬請 核議。

第一組

提案單位:

法制組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,立法委員選舉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,並指揮、監督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:「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,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表件,彙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,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,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,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。」
- 二、第7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3選舉區、臺東縣選舉區及 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99年1月9日舉行投

票,候選人登記冊等各項表件,前經臺中縣、臺東縣 及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審查後函報到會,並經第 一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。

三、本次第7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,臺中縣第3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余文欽及簡肇棟等2人,臺東縣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賴坤成、鄺麗貞及洪銘堅等3人登記參選,桃園縣第2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郭榮宗、彭添富及陳麗玲等3人登記參選,共計8人登記參選,其候選人資格初步審查均符合規定。

決議:審定通過,函知臺中縣、臺東縣及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,並於98年12月29日依法由 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第五案:為致送本(98)年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選舉當 選證書案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,縣(市)長及縣(市)議員選舉由本會主管,又同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及細則第7條規定,縣(市)長及縣(市)議員當選證書應由本會製發。
- 二、本(98)年縣(市)長及縣(市)議員選舉依本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,於本(98)年12月5日投票,12月11日前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縣(市)長及縣(市)議員當選人名單,並公告當選人名單,12月20日前發給縣(市)長當選證書,12月21日前發給縣(市)議員當選證書。

三、本次縣(市)長及縣(市)議員選舉應發當選證書數 ,縣(市)議員計 592 名,縣(市)長計17名。因縣 (市)議員人數眾多,已於98年12月4日通知縣(市 )選舉委員會,派員於98年12月11日至本會領取後, 於98年12月20日前分別致送各當選人;至縣(市)長 當選證書之致送,為表示隆重,擬依縣(市)毗鄰分 為10區由本會委員前往致送,並由本會人員陪同,有 關各縣市致送證書,委員如何排定,提請公決。

決議:縣(市)長當選證書由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 各委員、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等致送,致送人員及行程 ,由主任委員視情況決定。

第六案:關於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、桃園縣第3 選舉區、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 日訂定及投票起、止時間,併提請討論,敬請 核議。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1項規定,區域選出 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,應自辭職之日起 3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1年時, 不予補選。
- 二、查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,嘉義縣第2選舉區選出之張 花冠於97年2月1日就職立法委員,立法院秘書長98 年12月8日台立院人字第0980007062號函以,第7屆 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張花冠, 自本(12)月2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,依上開規定 應於99年3月1日前完成補選投票。以歷屆立法委員 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選舉投票,且宜避免與

考試院、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,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。依考選部99年度考試計畫,99年2月6日至7日將辦理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。又99年2月13日為除夕、2月20日為春節期間,均不適宜定為投票日,考量上開缺額補選完成期限規定,本會98年12月9日召開之「研商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、桃園縣第3選舉區、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工作會議」獲致結論,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工作會議」獲致結論,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,擬訂於民國99年2月27日(星期六)舉行選舉投票。

三、本(98)年縣(市)長選舉結果,桃園縣第3選舉區 選出之立法委員吳志揚當選桃園縣長、新竹縣選舉區 撰出之立法委員邱鏡淳當撰新竹縣長、花蓮縣撰舉區 選出之立法委員傅崐茸當選花蓮縣長,上開縣長當選 人如依法於本(12)月20日宣誓就職致出缺時,則各 該選舉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,依法應於99年3月19日 前完成補選投票,基於簡併選舉政策及簡化選務作業 考量,擬訂於明(99)年2月27日(星期六)與嘉義 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同日舉行投票。對此,上開會 議中桃園縣選舉委員會表示99年1月9日該會將辦理 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,人員調 度較困難;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則表示該縣為春節遊覽 勝地,觀光客眾多,候選人辦理公辦政見會期間若適 逢春節期間,恐將造成花蓮交通紊亂,引發民怨等, 建議將補選投票日期訂於99年3月13日(星期六), 併予敘明。

### 決議:

- 一、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 定為明(99)年2月27日(星期六),投票時間為上 午8時至下午4時,函報行政院備查,並於發布選舉 公告時公告之。
- 二、桃園縣第3選舉區、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,俟於本(98)年12月20日就任縣長出缺時,各該選舉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亦定於同日舉行投票,逕報行政院備查,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載明之。

第七案:關於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 進行程序表(草案)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- 一、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初步決定於99年2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,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,有效控制進度,並便於管制、督導與考核,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,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,研擬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。
- 二、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:
  - (一)98年12月15日 發布選舉公告
  - (二)98年12月17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
  - (三)98年12月21日至98年12月25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 之申請
  - (四)98年12月25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

#### 薦截止

- (五)99年1月15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,並通知抽籤
- (六)99年1月22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
- (七)99年2月7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
- (八)99年2月16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 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 起、止時間。
- (九)99年2月17日至2月26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
- (十)99年2月23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
- (十一) 99年2月27日 投票、開票
- (十二)99年3月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
- (十三)99年3月5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
- (十四)99年3月12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
- (十五)99年4月4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 費用
- 三、至桃園縣第3選舉區、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 選出之立法委員,98年12月20日如就任縣長,致出缺 時,前案已決議定於明(99)年2月27日(星期六) 與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同日舉行投票,補選工 作進行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:
  - (一)98年12月25日 發布選舉公告
  - (二)99年1月1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
  - (三)99年1月4日至99年1月8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 之申請
  - (四)99年1月8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 薦截止
  - (五)(五)至(十五) 與前項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

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日程 相同

#### 決議:

- 一、審議通過。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,函知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辦理,並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考。
- 二、桃園縣第3選舉區、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立 法委員缺額補選,俟出缺後,再將補選工作進行程序 表逕函知各該縣選舉委員會辦理,並分送有關機關及 人員參考。
- 第八案:關於謝天仁先生領銜提出「要求否決衛生署在98年11 月開放美國30月齡以下帶骨牛肉、絞肉、牛內臟、牛 脊髓之政策,重啟「美國牛肉輸台議定書」談判」公 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# 說明:

一、依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1項規定:「公民投票案之提出,除另有規定外,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、影本名冊各一份,向主管機關為之。」、第2項規定:「領銜人以一人為限;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;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。超過字數者,其超過部分,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。」、第3項規定:「第一項提案人名冊,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,並分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裝訂成冊」、第4項規定:「公民投票案之提出,以一案一事項為限。」、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,經

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:一、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者。二、提案人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、蓋章,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。三、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。四、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,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。」第2項規定:「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,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,該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。」

- 二、另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:「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,得將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事項,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」行政院民國93年4月16日院臺內字第0930083141-A號公告行政院原辦理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1項及第14條之事項,包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、審核及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等,自中華民國93年4月16日起依規定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。
- 三、謝天仁先生於本(98)年12月8日檢具主文(52字) 、理由書(1,293字)及提案人名冊正本、影本各1 份(各129,693張)領銜向本會提出「要求否決衛生 署在98年11月開放美國30月齡以下帶骨牛肉、絞肉、 牛內臟、牛脊髓之政策,重啟「美國牛肉輸台議定書」談判」公民投票案。
- 四、本案經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規定審查,未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事。又依第10條第1項規定: 「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。」按第12任總統

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為 17,321,622 人,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86,608 人以上,經依第14條第 1 項第 2 款審查,本案原送提案人數 129,693 人,初步審查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計 129,065 人,已超過上開規定之提案人人數,未有第14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。另本案內容是否符合第 9 條第 4 項:「公民投票案之提出,以一案一事項為限」之規定,及是否有第14條第 1 項第 4 款「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,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」之情事,提請委員會議討論。如符合第 9 條第 4 項規定,並無第14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事,則依本法第14條第 2 項規定,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本案是否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33條規定,並請於30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會;如不符第 9 條第 4 項規定,或有第14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事,則依第14條第 1 項規定予以駁回。

決議:審議通過,函送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。 丙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丁、散會(16時35分)。